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第一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中午12時

地點：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二會議室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主席：理事長蔡坤財

記錄：鄭淑芬

出席理事：蔡坤財、吳冠賜、陳和貴、洪武雄、宿希成、何秋遠
周良吉、洪澄文、林宗宏、李貴敏、吳俊彥、王至勤
祁明輝、廖鈺達

出席監事：黃瑞賢、邵瓊慧、秦建譜

請假：蔣大中、王仁君、黃章典

列席：智慧局吳欣玲科長、李世章、廖文慈、陳彩琪、林景郁

應到：20位 實到：17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常務監事報告

三、列席機關代表致詞

四、會務工作報告：

(一)本會目前會員人數179人。

(二)100.2.11召開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並舉行春酒宴，由理事長宴請本會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委。

(三)100.2.16發明實務委員會指派程凱芸副主委代表本會出席智慧局召開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六章「2.更正」修正草案公聽會。

(四)100.2.24本會網站升級案，秘書處人員與「喜多方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第二次驗收作業。

(五)100.2.24商標實務委員會何愛文主委代表本會出席10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商標審查高級實務班講師會議。

(六)100.3.2召開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本會參與智慧局100年度「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之投標，由本會蔡坤財理事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吳冠賜副理事長、李貴敏理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蔡明誠院長、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春山所長等4位擔任共同主持人，諮詢顧問團包括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郭中豐所長、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陳建文教授、本會洪武雄常務理事、宿希成常務理事、王仁君常務監事、洪澄文理事、周良吉理事、黃瑞賢監事、祁明輝理事、何秋遠理事、廖鈺達理事、閻啓泰專利師、簡秀如專利師等13位。100.3.9蔡坤財理事長、吳冠賜副理事長、台北科技大學智研所陳春山所長、李世章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智慧局100年度「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企劃書評審及簡報會議。100.3.10廖文慈副秘書長及幹事鄭淑芬代表本會出席智慧局100年度「專利師法修正專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案議價會議。100.3.11智慧局公告由本會得標。本會並於100.3.17召開智慧局研

- 究計畫小組第一次工作分配會議。
- (七)100.3.3日本發明協會智慧財產研究中心主任扇谷高男、智慧財產研究中心調查研究部部長伏本正典至本會拜會，本會理事長蔡坤財、理事／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宗宏、監事／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瑞賢、常務理事洪武雄、理事王至勤、理事周良吉、理事祁明輝、理事何秋遠、理事吳俊彥、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鍾文岳、秘書長李世章、副秘書長廖文慈等12位代表出席接待。
- (八)100.3.22發明實務委員會程凱芸副主委代表本會出席智慧財產局召開之「新式樣專利年費調整及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修正方案」公聽會。
- (九)100.4.9智慧局辦理100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本會推薦洪武雄常務理事擔任「專利師執業倫理」講座（附件1、1-1）。
- (十)100.4.20-21本會由理事／兩岸事務委員會主委李貴敏、理事／兩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廖鈺達、兩岸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蔡坤旺、兩岸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宗穎、王蕙瑜、簡秀如等共6員，赴北京拜訪中國知識產權局、清華大學等2個單位。
- (十一)100.4.25發行公會專利師季刊第五期。
- (十二)100.4.27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世博集團首席律師、首席顧問周延鵬至本會就「智慧財產全球行銷多元獲利」舉行演講。
- (十三)在職進修委員會、發明實務委員會即將於100.5.12邀請顏吉承主任技術審查官至本會就「專利訴訟技術審查實務」舉行演講。
- (十四)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即將於100.5.27邀集經濟部各業務單位所屬之計畫辦公室經理群舉行「產業技術服務計畫申請講習會」。
- (十五)100.5.9-14國際事務委員會規劃至美國舊金山拜訪美國智慧財產權法律協會（AIPLA），公會代表將參與AIPLA「東亞IP實務委員會聯合研討會」，「生物科技專利委員會聯合研討會」，並發表演講，並由AIPLA安排順道拜會舊金山地方法院。
- (十六)100.4.20編輯委員會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署本會專利師季刊「代編印總經銷合約」、「數位出版之數位授權合約」，自100年4月份起二年內授

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獨家負責公會季刊簡、繁字版總經銷（包括網際網路下載），及公會季刊之編輯、校對、排版、印製、發行、寄送訂戶（含他校交流、會員贈閱等）（附件2、2-1）。

(十七)100.4.26秘書處遵照本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事項一之決議，由林宗宏理事擬稿，並以本會名義行文智慧局：為智慧局報行政院欲修正經濟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將目前限制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員額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予以刪除事，謹表達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之意見，建議智慧局於該修正條文日後正式施行三年後，再度修正該條文，以回復前述百分之十之限制（附件3）。

(十八)各委員會暨小組會議：

1. 100.2.11召開專利師權利維護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
2. 100.2.16召開在職進修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附件4）。
3. 100.2.23召開編輯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附件5）。
4. 100.3.2召開專利師法修法小組第二次會議。
5. 100.3.11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二次會議（附件6）。
6. 100.3.16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智慧局組》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附件7）。
7. 100.3.25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法院實務組》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附件8）。
8. 100.4.7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2011年美國參訪籌備會議。
9. 100.4.8召開兩岸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二任第三次會議（附件9）。
10. 100.4.8召開發明實務委員會《外國實務組》第一屆第二任第一次會議（附件10）。

乙、討論事項

一、新申請入會案：專利師蔡馭理等1人申請入會，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二、秘書長李世章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現任秘書長李世章擬自100年6月1日起辭去秘書長職務；理事長提名現任副秘書長廖文慈專利師自該日起擔任秘書長，並新聘林景郁專利師（附件11）、陳彩琪專利師（附件12）擔任副秘書長。

決議：通過。

三、秘書長李世章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台灣法學會邀請本會合辦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台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委謝銘洋教授邀請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台北律師公會於今年下半年合辦二場研討會，第一場係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議題，第二場係有關專利法修正草案之議題，初步規劃由各公、協會各贊助約新台幣10萬元之經費；若仍不足則擬向各事務所募款。

決議：通過；本會以贊助新台幣10萬元之金額為上限合辦該二場研討會，並授權由發明實務委員會洪澄文主委分就二場研討會研擬本會會員關注之議題，提供予台灣法學會做為研討會之討論議題。

四、秘書長李世章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商標管理師認證」案，請討論。

說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開辦「後ECFA時代的商標審查高級實務班」，邀請本會作為協辦單位，由本會執行商標管理師之認證，並與職訓中心共同為認證單位，處理發證事宜，細節如下：

(一)認證名稱：商標管理師。

(二)認證對象：限於上過職訓中心培訓課程的人才能報名（第一期有24名，預計明年度為100名）。

(三)培訓課程、考試場地、試務人員：由職訓中心負責。

(四)本會執行工作：報名文件處理（准考證製作、郵電費）、自題庫挑選考題。

(五)考試方式：由授課老師分別出題（授課3小時：提供是非題2題＋選擇題2題，選擇題可為單選題或複選題，混合出題不標明是單選或複選），集結成題庫，交由專利師公會（商標實務委員會）負責自題庫挑選考題。

(六)證書出具：認證證書由職訓中心＋專利師公會共同具名（職訓中心課程結束仍然有一個結訓考試，職訓中心會發結訓及格證書；之後願意再接受認

證者，通過可拿認證證書)。

(七)收入：認證收一次報名費(3,700元/人)；通過認證後再收一次證書費(未定)，相關成本參附件13。

決議：不通過。

五、秘書長李世章提議、理事長蔡坤財交議：專利師考試改革方案事，請討論。

說明：

(一)關於考選部今年啓動之專利師考試改革方案乙事，100.2.11本會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係決議以下述結論回覆考選部：

「原則上長遠之目標係採行甲案；惟若考選部認為因甲案考試科目變動幅度過大導致今年無法修改考試科目時，鑒於乙案相較目前考科之變動幅度較小，較容易說服考選部於今年即修改考試科目，以提高錄取率，改成今年度採行乙案，明年度開始採行甲案。」

註：

【甲案】

	現行應試科目	修正後應試科目	說明
1	專利法規	維持	題型改爲申論/測驗混合
2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專利行政程序法與專利行政訴訟法	題型改爲申論/測驗混合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題型改爲申論/測驗混合
4	微積分、普物、普化	專利代理實務(包含專利說明書、申復書、舉發答辯書之撰寫等)	考3小時
5	專業英文或日文(二選一)	維持	維持
6	工程力學 生物技術 電子學 物理化學 基本設計 計算機結構(六選一)	維持	維持

【乙案】

	現行應試科目	修正後應試科目	說明
1	專利法規	維持	題型改為申論／測驗混合
2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專利行政程序法與專利行政訴訟法	題型改為申論／測驗混合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題型改為申論／測驗混合
4	微積分、普物、普化	普物與普化	刪除微積分
5	專業英文或日文（二選一）	維持	維持
6	工程力學 生物技術 電子學 物理化學 基本設計 計算機結構（六選一）	維持	維持

(二)考選部復於100.3.2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意見調查表」及「智慧局補充意見」（附件14、14-1），並請各團體於3月10日前回覆各團體彙整之意見。

註：

【智慧局補充意見】

	現行應試科目	修正後應試科目	說明
1	專利法規	維持	
2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專利行政救濟法規	1.命題大綱包括訴願法、行政程序法、行政訴訟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2.另行政程序法建議能以第一章至第二章為主，第三章至第四章建議不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為契合本考試名稱，建議不納入第二章民事訴訟、第三章刑事訴訟部分，使命題能與專利業務相關為宜。

	現行應試科目	修正後應試科目	說明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刪除「申請專利範圍撰寫」，將其併入「專利代理實務」
4	微積分、普物、普化	刪除，改成「專利代理實務」（包含專利說明書、申復書、舉發答辯書之撰寫等）	
5	專業英文或日文（二選一）	維持	與專利法令有關之日文，應以我國的專利法令為主
6	工程力學 生物技術 電子學 物理化學 基本設計 計算機結構（六選一）	刪除，改成「專利代理實務」	

(三)100.3.2本會第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秘書處發函全體會員蒐集意見，交由發明實務委員會先行研議後提呈予全體理監事討論。秘書處先後於100.3.2、100.3.16發函全體會員蒐集意見，會員回覆意見詳見附件15。

(四)請研議：1.本會應否針對專利師考試改革方案乙事成立專門工作小組。

2.考選部100.3.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制度意見調查表」之本會整合意見。

決議：經向考試院查證，今年度考試科目考試院將照舊，並無任何變動；惟明年起針對各考科是否修改乙節，獲悉考試院、智慧局等相關機關、團體*仍將持續推動檢討方案。鑑於未來錄取之專利師勢將對於吾等之執業生態、形象等產生莫大影響，故決議應成立專門工作小組，經由公正、公開之程序凝聚本會全體會員之共識後，藉由彈性靈活之策略，俾就今後各界之意見持續提出我會之對應方案。該工作小組由黃瑞賢監事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暫定為宿希成常務理事、周良吉理事、廖鈺達理事、吳俊彥理事、秦建譜監事等6人。

*所謂「相關機關、團體」係至少包括李考試委員雅榮、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世新大學智

慧財產研究所、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法官得灶、胡專門委員箕文、謝教授銘洋、馮教授震宇、劉教授尙志、蔣律師大中、考選規劃司、題庫管理處、楊司長盛財諸位，均為考選部研商本方案時邀請出席及諮詢之對象。(註：依考選部100年1月18日函本會選專一字第1003300079號文，密等：普通)

六、下次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7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

丙、臨時動議

◎周良吉理事提議：建議理、監事就部分會務聯繫事項(例如：會議出席與否等)，視該事件應受通知者回覆其電子郵件即可，無須一律採用全部回覆全體理監事之方式，以免產生理、監事收信之困擾。

決議：通過。

丁、散會